

荆楚理工学院教务处

教务处函〔2024〕9号

关于开展2024年校级“优秀基层教学组织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调动全校各基层教学组织及其成员的积极性，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和优秀教学团队在立德树人、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荆楚理工学院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办法〉等制度的通知》（荆理工教〔2020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开展2024年校级“优秀基层教学组织”评选活动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

1. 基层教学组织团队成员必须坚持师德为先、德行兼备原则。全员严格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未发生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，有着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能够在教学过程中德行一致、以德施教、以德立学。
2. 基层教学组织团队成员必须坚持教书育人、以生为本原则，高度重视现代教育教学思想的学习、研究，积极转变教育观念。
3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公开评选条件，严格评选程序，坚持质量要求，客观公正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条件参照《荆楚理工学院优秀教学组织评选办法》第二章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教学单位申报与推荐。以自愿为原则，有意申报者可填写《荆楚理工学院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》，并向教学单位提交相关支撑材料。已获批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，不再参加校级评选。教学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择优向教务处推荐1个基层教学组织，填写推荐理由和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 学校评审。学校组织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基层教学组织进行评审，形成评审结论并报主管校领导审定后公示名单。

3. 往年已被认定为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，可撰写《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》并提交材料，与本次申报的校级基层教学组织一起参加学校评审，每个教学单位限交1个，择优推荐申报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。

4. 各教学单位于2024年5月10日11:00前将汇总表、申报表电子及纸质版材料集中报送教务处教研科，电子版发送至23822450@qq.com。文件命名格式：“校级或省级-教学单位-姓名-基层组织名称”。所需申报材料可在教研群（群号 554893230）群共享下载。

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申报工作，严格程序，择优推荐。



2024年4月23日